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999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康亮缘

申 请 人 郭友亮

地 址 江西省南康市唐江镇磨形村磨形10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睿飒客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办公家具；梳妆台；床垫；沙发；长沙发；软垫；枕头；垫枕；竹或草制凉席